联合国 A/59/PV.73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正午开会

议程项目 45 和 55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59/L.53)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应该记得,大会于 2004年11月22日和23日在第58、59和60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两个议程项目的联合辩论。

今天晚些时候,将以 A/59/615 的文号以所有语文分发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59/L. 5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现在,大会面前有该报告的英文版。因此,在各位成员给予谅解的情况下,大会将在这次会议上对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首先,我真诚地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协商期间向我展示的合作精神,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各项建设性提案。此外,我最衷心地祝贺两位主持人——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和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出色地开展了工作,赞赏他们表现的献身精神。

我今天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两位主持人 和我本人在一个多月时间里与各代表团单独和集体 密集协商的结果。因此,我认为,该草案是集体努力的结果。我认为,必须强调指出,决议草案 A/59/L.53的目的是为举行高级别会议制订总的时间表。我认为,这是一项特别有价值的工具,可以使我们各国领袖现在就开始规划他们自己及其政府其他成员参加2005年高级别会议的事项,规划他们参与会议筹备活动——例如,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事项。

鉴于在许多问题上我们尚未做出决定,尤其是我们尚未就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和结果做出决定,大会必须于明年初对其他有关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其中包括高级别会议共同主席事项、起草全体会议发言者名单以及组织并且参加圆桌会议的问题。此外,我们必须确定订于2005年6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切实组织方式,确定在高级别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的切实组织方式。此外,我们必须审议,如何安排订于2005年6月举行的互动听证会。

关于各观察员代表团的参与问题——尤其是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国身份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与问题,我谨通知大会,一如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以后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具体规定它们的参与模式,我们必须于明年初拟定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指出,一如我以前多次所做的一样,我谨重 申,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将仍然公开、具有包容性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65210 (C)

透明。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各种投入,最终通过一项 涉及所有主要问题的综合文件。一如大会其他高级别 会议所做的那样,必须尽一切努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在将决议草案 A/59/L. 53 提交大会决定之前,我 谨对草案提出若干修订。

在第4段,应该在"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之前加入"另外"一词,而且英文"financing"和"development"的第一个字母应该大写。因此,该段下半部分应该改为:"还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

在第8段,应该在"互动"之前加入"非正式"一词。因此,该段有关部分应该改为:"安排举行······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现在,我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 53 提交大会,供其通过,我非常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 53 获得通过 (第59/14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该决议,从而重申,它决心充分承担责任,组织订于 2005年9月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我个人欢迎这项重大决定,并向所有有关人士表示祝贺。此外,请允许我认为,这是大会对主席的信任。我再次感谢两位主持人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协商 期间展现的兴趣和合作精神,这使我们能够完成第一 阶段的工作。我希望将能够以同样的精神进行今后的 协商。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欧洲联盟谨做非常简短和简略的发言,感谢你为取得 这项重要结果做出了巨大努力;我们还感谢两位主持人。我们充分承诺,在订于明年9月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今后的筹备进程中,我们将支持你。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巴古提夫人(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要求发言,感谢并赞赏你在通过这项关于巴勒斯坦参加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问题的重要决议之前所做的发言。我们希望决议草案遗漏巴勒斯坦的情形不会构成大会今后工作的先例。

第二,有一、两个代表团企图将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政治化,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遗憾。我们要求决议草案将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列入,这并不是乞求大会施恩。这是我们的权利,这符合大会过去的惯例,符合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除表决权外,该决议使巴勒斯坦与其他国家享受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最后,我表示,我们真诚地希望,不久之后将能够建立独立和能够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我国国家元首能够参加将于2005年9月举行的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做关于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国身份参加这次重要高级别会议问题的发言。但是,我谨表示赞成巴勒斯坦代表团同事的发言,希望今后充分考虑大会过去的惯例和关于罗马教廷在大会地位问题的第58/314号决议的规定,因为这一次似乎没有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和 55 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